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20〕2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 重点工业企业“百强企业评选”和 “争先进位”竞赛活动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全市重点工业企业“百强企业评选”和“争先进位”竞赛活动考评办法》已经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市重点工业企业“百强企业评选”和 “争先进位”竞赛活动考评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支持和帮助全市广大工业企业缓解疫情影响，提振发展信心，增强综合能力，实现做优做强。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重点工业企业中开展“百强企业评选”和“争先进位”竞赛活动，特制定本考评办法。

一、活动对象

全市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年度应税销售超 5000 万元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活动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竞赛内容

主要包括应税销售、实缴税金、亩均应税销售、亩均实缴税金四项指标。

四、考核办法

1.采用百分制：对应税销售、实缴税金、亩均应税销售、亩均实缴税金实绩数分别采用水平指数计分法，按 35%、35%、15%、15%的权重进行计分。

2.加分项

(1) 凡是列入高新技术企业的加 1 分；

(2) 凡是获评南通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根据国家级、省级和南通市级分别加 1.5 分、1 分、0.5 分。

3. 否决项：凡是一年内发生一次死亡 2 人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 2 起及以上死亡 1 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年内因为严重环境污染问题受到刑事立案查处；欠薪、欠费造成群访人数 10 人以上，且累计欠薪时间达三个月以上；年内有 10 万元及以上欠税或存在偷税、骗税等严重违法行为；严重新增违法用地；疫情防控期间，因管理等原因发生与防疫相关事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企业法人代表因违法受到处罚，以及其他否决事项的，予以一票否决。

五、实施办法

1. 月通报：一季度按照 2019 年完成实绩（百分制得分情况）确定百强企业名单，从发文之日起每月月底前向市四套班子领导、各相关经济部门、镇（园区）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通报上月百强企业运行及争先进位排名情况。

2. 季公布：每季度末的次月 25 日之前在市主要新闻媒体和网站向全社会公布企业运行情况及争先进位排名情况。

3. 年度奖励：年度按照全部规模工业企业运行情况和加分及否决情况，确定年度“百强企业”名单，并对争先进位企业分类分别给予奖励。

六、奖励事项

1. 评定星级企业。2021 年初向全社会公布百强企业名单，并

对百强企业中前 20 名的企业授予五星级企业称号；前 21 名到 50 名企业授予四星级企业称号，其余的授予三星级企业称号。各职能部门优先为四星级及以上企业向上争取各类扶持资金。工业土地优先供应给四星级及以上工业企业。四星级及以上企业列为向金融机构优先推荐对象，鼓励市内各金融机构优先给四星级及以上工业企业发放贷款或增加授信额度，有担保需求的，优先协调提供担保服务。四星级及以上工业企业产品优先列入市政府采购目录。四星级及以上工业企业优先安排参加政府性推介和会展等活动。

2. 评选金银铜牌企业家。百强企业中前 10 名的企业法人代表授予金牌企业家称号，并奖励金牌一枚；前 11 名到 30 名企业法人代表授予银牌企业家称号，并奖励银牌一枚；前 31 名到 50 名的企业法人代表授予铜牌企业家称号，并奖励铜牌一枚。

3. 实行过路费补助。对全市 50 强重点工业企业吸引高层次管理人才及高层次技术人才来启工作的，实行过路费补助，其中位列前 20 名、21—50 名的工业企业分别补助 20 万元、10 万元。

4. 给予争先进位奖励。对照 2019 年度排名，年末综合名次比 2019 年每上升一位给予 5000 元奖励（新投产或新进入百强企业以 101 名为基数排名计算），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连续两年排名保持在前五名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争先进位不再奖励。

5. 新上规模企业奖励。对 2020 年新培育的月度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南通认定的，给予企业 5 万元奖励。符合本奖励条

款的企业，其他相关新上规模企业的奖励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奖。

七、其他事项

1.市专门成立“百强企业评选”和“争先进位”竞赛活动领导小组，由市政府相关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统计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科技局、应急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为成员单位，负责相关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发展改革委，由吴永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丁尹霞同志任副主任。月度、季度排名由办公室召集成员单位会审后对外发布，年度奖励事项由领导小组初审后向市政府汇报确定。

2.《关于印发启东市工业企业科学发展能力评价办法（修订）的通知》（启政发〔2015〕9号）不再执行。

3.《关于印发推进全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启政发〔2015〕10号）文件中关于50强企业评选和金银铜牌企业评选办法不再执行。

4.实缴税金是指企业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之和。应税销售增幅、实缴税金增幅有一项达不到全市平均水平的，不参与争先进位奖励。

5.水平指数计分法。水平指数根据各指标当年实际完成情况计算，反映高质量发展现实水平。各指标作无量纲化处理，水平指数= $(\text{实际值}-\text{最小值})/\text{极差}\times 40+60$ ，其中极差=最大值-最小值。

6.有否决事项的只参加排名，不予奖励。

7.企业应税销售、实缴税金及用地数据均按照集团统计口径合并计算。

8.凡有数据弄虚作假的，经查实，一律追回奖励资金，取消荣誉。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
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
